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學

被　　告　蔡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友忠路與自由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動態並保持安全距離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芸臻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致本件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

故）。本件車輛經送修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848元（工資33,865元、零件47,983元），原告已經理賠而取得代位請求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8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本件車輛行車執照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及修車照片為證據，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可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為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41,862元：

1.民法第196條有明文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。而所謂因毀損減少的價額，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，但是以必要的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。經查，修復本件車輛費用，其中零件部分為47,983元，是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其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費用，應該扣除。

2.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；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…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院認為以前述規定為基準計算本件折舊後殘價（值），應該適當。

3.本件車輛是在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可以證明，到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約5年1個月，本件車輛既然是使用新品（零件）更換，更換零件的費用就應該依法折舊計算，零件更換部分應該用零件的殘價計算損害額。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殘價（殘價＝固定資產的實際成本/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＋1）。查本件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47,983元，在使用5年後的殘價（值）應為7,997元【計算式：47,983元÷（5＋1）≒7,997.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4.綜上，本件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，其中零件為7,997元、工資33,865元，合計41,862元，原告請求賠償，於法有據；超過前開金額範圍之請求，欠缺依據，不能准許。

㈢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是在113年2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。因此，原告就前述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，請求從113年2月2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也有依據。

㈣依照以上論斷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1,862元，以及從113年2月2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；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，欠缺依據，應該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程序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兩造按勝敗的

比例分擔，被告應分擔百分之51【計算式：41,862÷81,848≒0.5114】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因此，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1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0.51＝510元】，並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